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 6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017,670.96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982,329.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59,398.23	1,533.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33.74万元，投入进度2.58%。

（二）延长实施周期的原因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分别于2020年5月和2020年12月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管理工作；2021年3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1〕12号），以确保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在上述规范性文件出台至落地实施期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用地涉及的用地申请及征地审批程序低于公司原预期进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申请所纳入的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已经取得了浙江省政府的批复，湖州市政府机构已公示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目前处于土地征收阶段。后续相关政府机构将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土地招拍挂等程序。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底前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受此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周期需要延长。

（三）具体调整方案

根据目前土地拿地进展情况和项目建设规划，公司经过慎重研究，拟将“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序号	工作内容	2022年（季度）				2023年（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前期决策及设计阶段								
2	工程招投标阶段								
3	工程施工阶段								
4	竣工验收阶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公司目前厂房及设备配置尚能满足公司订单需求，本次延期不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化，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